

【编者按】

因陪同的丈夫肖志军拒绝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急需剖腹解救的孕妇李丽云苦等3个小时却无法进行手术,最终不治身亡。这一悲剧经过媒体报道后成为近两天来的舆论焦点,人们普遍反思的问题是:是什么夺去了李丽云和她腹中胎儿的生命?是什么让近在咫尺的医生在长达3个小时的苦苦等待中没有挽救他们?今日,我们特意组织了两篇文章,试图从不同的角度寻出悲剧背后的答案。



【学者视线之邵建专栏】

谁绑住了医院救命的手脚

丈夫拒绝剖腹产手术签字,因而延误救治并导致妻子双亡。《北京晚报》11月23日的报道甫出,人们痛惜不已也议论纷纷。僵持的三小时,医院并非不作为,而是无以为作。那么,是谁束缚了医院抢救生命的手脚?究其缘由,乃是1994年国务院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这是该条例第33条:“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据此规定,即使有回天可能,患者家属不签字,医生也无法根据医疗需要施行手术。

按照职业伦理,医院要治病救人;按照签字程序,医院又束手无策。当后者对前者形成某种限制时,需要重新考量的是后者。可以看到,在属性上,该条例不是法律,而是行政规定。问题是,这样的行政规定是否有权限制医生行使自己救死扶伤的权利。我的看法是否定的。相关部门可以就公共卫生问题发布相关政令,但它不应把权力深入到医院的治疗过程和环节中,这不在国家行政管辖的范围内。

同样,医生面对任何一个医案,需要服从的是自己的职业伦理和专业判断,而

不是听命于外在的行政指挥。如果这里讲程序,也是法律程序而非行政程序。法律如果未对医方做出相应的程序要求,因为行政程序而酿成命案,行政程序应该为此负责。

尽管施行手术需要患者家人签字,这是各国通例,但此通例并非出自国家行政命令,而是行业公约。就公约本身而言,人命关天之际,这道手续是否必须,乃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说到底,签字是医方出于自保的消极举措。因为尽人力听天命,手术成功与否,常常在人力之外。如果说在一般情况下,签字可以避免以后可能发生的医院纠纷,那么,碰到命悬一线,这样要求医生也不免苛求。以此案为例,假如患者家属不签字,医方手术又失败,官司势必打起,医方也势必败诉。救人不成反吃官司,谁都没有权利要求医生肩负起这个职业以外的负担。因此,我们需要寻求某种可以获得法律支持的合法性来消解医方的

后顾之忧,以免医方陷入职业伦理和法律应诉的两难困境。

法律的要义是保障权利,而生命权则为权利之首。此项权利,是“不可让与的权利”。大自然给了你生命,你不可以也无法把它转让给他人。在逻辑上,一个人也不可以或无法把自己的生命权利过渡给别人,包括自己的至亲。落实到这个女子身上,只要她不是自杀,就可以确定她同意接受医方给予的治疗,这符合她生命权利的需要,尽管她失去了表达能力。此刻,医方即使违背家属意愿,也依然可以全权救治。因为她丈夫的意愿不是她的意愿,她无法把自己的生命意愿让与丈夫。在这个意义上,与其说该男子拒绝签字是他的权利,毋宁说他在危害妻子的生命权利——妻子没有把自己的生命权授予他。由此可见,在生命的紧急关口,医方需要面对的是且仅是“不可让与”的生命本身,这时可以不需要家属签字,也无暇顾及什么管理条例。

上述权利理论可以为医生的人道主义救治做辩护,相对而言,现行管理条例第33条,却难以通过权利理论的衡量。

(作者系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



【中国日记之童大焕专栏】

死于官僚主义

11月21日下午发生在北京朝阳医院西区的那起惨痛悲剧,在让人无比悲愤的同时,也让人有一种深深的无力感。

在分析这起悲剧时,有人归罪于那位男子的愚昧无知,有人归咎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不完善,有人归因于医患之间的不信任。这些分析固然有一定道理,却仍没有抵达本质。

有法学专家认为肖志军已涉嫌过失杀人。但我认为,这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应该在医院乃至卫生行政管理方。李丽云分明是死于医院和整个医疗管理体系的官僚主义。在患者生命垂危的关头,把要不要手术这样一个非常专业且生死攸关的判断权选择权交给完全是“门外汉”的家属,对患者无疑极度危险也很不公平。救死扶伤是医者天职,性命相托,职责所系,是一份沉甸甸的永远无法推卸的责任。

事实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33条规定,“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此外,《医疗

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还明确规定,“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不属于医疗事故。”也就是说,现有法律法规已规定了医生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抛开患者家属不正确的意见抢救生命的义务和权利,但是现实中官僚主义的医疗管理体制,严重羁绊了医院和医生履行救死扶伤的天职。

类似于李丽云的悲剧,在很多国家根本不可能发生。在那些国家,遇到紧急救治的情况,如病人出现大出血、休克,甚至神志不清时,病人的手术决定权就掌握在医生手里,而不是家属或其他人。医生会马上会诊,3个以上的主治医生商讨确定患者是否需要手术,医生作出判断后,只需把病人的病情和急救措施告知家属即可。如果在紧急情况下,因家属不同意手术,最终导致患者失去生命,医院将负连带责任。即使病人的家属不起诉医院,美国的联邦政府也会对医院提起公诉,追究医院责任。

但“李丽云悲剧”在我国并非个例,而是一再发生。就在今年上半年,在北京某大医院,一个患阑尾炎的17岁少年,也因为陪同的朋友不敢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导致这位

花季少年死在医院的急诊室门口。《中国青年报》曾经报道,今年4月,一名产妇在手术台上等着用血,可医院却无血可用,焦急的家人要求自己献血应急,但医院以“不得私自采血”的有关制度为由予以拒绝,最终眼睁睁地看着产妇死于大失血,母婴双亡。这起悲剧发生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乌克镇厂汉村库伦点素村。2005年,同样是面对大出血的产妇而医院当时没血,接诊的医生非常果敢地自己献血抢救了患者,保证了母婴平安,但事后,这名医生非但没有得到表扬,当地省卫生厅法监处经过调查后认定,该医院私自采血的行为系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医院6万元的经济处罚……

这一切再清楚不过地告诉我们:李丽云不是死于医患关系紧张,不是死于管理条例有问题,也不是死于家庭的愚昧无知,而更多地是死于整个医疗管理体系中阴魂不散的官僚主义,不论在行政执法乃至司法实践中,都没有严格建立起“生命至上”、抢救生命为医者第一要义的观念和医学伦理。不解决这个根本问题,“李丽云悲剧”还会重演。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预防事故应有细致的预警机制

■今日视点

这两天发生的湖北岩崩事故和上海浦东加油站爆炸事故造成了严重的灾难性后果,举国震惊。这两起事故具有很多相似性:偶然性都很强,都是在操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都殃及路人,等等。究竟该如何吸取事故的教训,避免类似事故的再发生?我觉得,除了继续加强操作或施工规程的执行之外,有关部门应该完善一种“起重臂下严禁站人”的预警机制。

操作和施工再怎么小心,也会有失误的可能性,也会有出现事故的概率。更何况像湖北岩崩事故中,还有一些难以

人为操纵和预测的自然因素。因此,许多事故的发生往往是防不胜防的,这里面总有一定的事故发生概率。这就像起重臂在起重时,尽管载重物体的重量在许可范围之内,起重臂仍然有随时倒下来的可能一样。因为,任何事物都不是绝对的,都有引起事故发生的不可预知性的因素,也正因此,才形成了事故发生的概率。正是基于事故发生概率的考虑,所以,起重机的机臂上都写有“起重臂下严禁站人”的警示语,而且因为这警示语的作用和出于对起重机械事故的本能考虑,有时尽管起重机没有工作,人们在经过起重机的时,也会自然而然地绕道

起重臂。也正因为如此,起重机械事故极少发生过。

再回到最近发生的这两起事故上来。尽管岩崩事故和加油站爆炸事故发生概率极低,但与起重机械事故一样,防范和规避该种事故发生的措施制度。起重臂下既然严禁站人,那么,类似于隧道施工和加油站维修的场所,附近不是也应该有禁止非施工人员靠近的预警机制呢?譬如划出警戒区,禁止行人和车辆通行,或者提醒路人绕行,等等。事实上,生活中这样的预警机制太过缺乏了,有时走在大街上,听到头顶上有人说话,一仰头才知

道附近建筑物上正有人打着秋千悬挂广告牌或者维修空调什么的,而眼前压根就没有什么提醒和警示;有时甚至有人在高空焊接东西,行人只是在发现了从天而降的火星子后才意识到危险的存在。至于城市拆迁、道路附近采石爆破等等,都存在着事故发生的概率,这种类似于“起重臂下严禁站人”的预警机制更应该异常完备才是。对公共安全设立预警机制,就是要消除头脑中的侥幸心理,就是要对生命有一种天然的敬畏和敏感。在安全设置方面,我们不需要有太多的自以为是甚至是自信。

(李先伦)

严肃处理吃空饷到底有多严肃?

■热点纵论

据2007年11月25日《中国青年报》报道,自公务员法实施以来,山东共清理出涉及虚报冒领工资补贴单位2360个,涉及违规人数11858人,虚报冒领工资补贴4889万余元。对269名违规人员作出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不同形式的处理,收回虚报冒领工资4139万余元。

新闻本身并没有什么不妥,把一个近乎“丑闻”当作成绩来报,我们似乎已经习惯到麻木的程度了。但如果就公众的知情权而言,这则新闻如果要深入地做下去,当然是有“增量空间”的:涉及“违规”的都是何方神圣(可以做大概统计吧)?虚报冒领4889万,收回4139万,没收回的750万哪去了,有没有人负责?

对违规者的严肃处理到底是什么样的“处理”,这样的处理称得上“严肃”吗?

吃空饷的几种典型行为,就性质而言,似乎已经构成了诈骗罪:诈骗罪不就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行为么?还有人指出,吃空饷也具备了贪污罪的特征。真要沿用诈骗、贪污条款来治罪,恐怕也不算过分。不过,为“稳定”计,我们往往采取的是既往不咎、“治病救人”甚至是息事宁人的态度。因此,所谓的“严肃处理”,往往是“轻轻提,慢慢移,咬破皮”吃“汤包”式的处理,甚至是一种疑似“恻隐”而已。

对拖欠公款者是如此,对吃空饷者也是如此,对转租公房者也是如此,对公车私用者是如

此,甚至对“吃干股”、拿红包、收回扣都是如此。真是我们的制度漏洞大如网眼而管不住喝公家血的蛀虫们吗?非也,是面对权力者滥用权力的绥靖使然,是权力对权力之间的约束乏力使然,有时候甚至是面对既得利益者的无力使然!对吃空饷者们来说,不断地“试错”,其收益远远大于成本,你还指望这样的“错”能够纠正吗?

“公家的东西”到底是“高压线”还是“唐僧肉”,这只要从侵占公共福利、公共产品、公物公款的处理手段就可以看得出来。拖欠公款的,不管多少年,也不管给“公家”造成多大损失,只要能够“清欠”了,就是阿弥陀佛了。对吃空饷者也是如此,对如此明显、恶劣的不法侵占,我们的严肃处理到底有多严肃呢?有

多少人为此丢官?有多少人受到法律的惩戒?

如果不能用真正“严肃”的手段(最严厉者无非是法律而已)来应对,恐怕所谓的“高压线”是不通电的,是唬人的稻草人而已,只能是让人换着法子来吃的唐僧肉。如果动真格的,阻力看起来确实不小,但在强大的民意诉求面前,与损失百姓对政府的信任相比,这些阻力真的不是很可怕:深圳转租公房者不是纷纷退出了吗?这还仅仅是以“开除”为压力的,想想看,如果不仅仅是“开除”,还以法律伺候,我就不信,作奸犯科者能有多大的胆气来揩公家的油?

(肖余恨)

本版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末位淘汰非法”别成纸上法律

■公民发言

“《劳动合同法》出台后,末位淘汰制等将会变成非法行为!”明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将正式实施,《劳动合同法》起草课题组组长、中国人民大学常凯教授日前作出上述表示。

(11月25日《重庆商报》)“末位淘汰”是近些年在一些企业出现的一种考核办法。这种考核理论,建立在投资方或管理层对员工的绝对控制基础上。它把投资方或管理层置于高高在上的优势地位,而让普通员工沦为“劳力者制于人”的地位,使他们不得不绷紧神经,在职场上玩命竞争,惟恐一不留神掉到最后惨遭淘汰。因为,无论你怎么干,总会有人不幸排在末位,

在这种残酷的竞争中,员工的尊严被彻底抛开,被迫成为工作的机器。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常凯教授对《劳动合同法》的解读才显得意义非凡。正如常凯教授所言,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只能依据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列举的情形,其中并无“末位淘汰”一项,我们有理由相信,劳动者将走出“末位淘汰”下的疲于奔命。

但和许多法律在现实中无法兑现一样,我们同样担心的是,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能否得到严格有效的贯彻落实。如何让纸上的法律条文真正成为保护劳动者的武器,这是摆在相关政府部门和法律工作者面前的严峻现实。(海瑶)

就不要继续用虚名绑架金庸了

■公民发言

金庸近日向浙江大学提出辞去人文学院院长一职。浙大经过认真研究,同意了金庸的请辞,同时恭请其担任浙大人文学院院长。

(11月24日《都市快报》)大学聘请名人担任要任,似乎是个国际惯例。一来借助名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壮壮学校的声势,二来也可显示大学尊重人才、不拘形式地吸纳人才的开放姿态。但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得人家愿意,不能一厢情愿,更不能强人所难;二是必须在其能力范围之内。事实上,早在金庸先生担任浙大人文学院院长一职时,就有人质疑:75岁高龄的金庸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管理好一个学院吗?事实证

明,金庸很少到学校来,老师和学生们也很少能见到他。

对浙大而言,金庸就像一个好不容易才请来的“神”,就指望他来“招财进宝”呢,怎可轻易放手?你请辞,我就极力挽留,实在留不住了,给你换个名头——这哪里是“恭请”,分明已经是一种“名誉绑架”了。

前不久,有媒体指出,当今大学衙门化现象严重,阻碍了学术创新和学术自由。在我看来,还得加上一条:名利化。衙门化和名利化原本就是一对“双胞胎”,衙门化的做派可以轻松实现大学对名利的追求,而名利化的方向则可为衙门化堆积虚假繁荣。大学精神,便在这衙门化和名利化的牵手中渐行渐远。

(吴龙贵)